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社會教育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教育部部長 程天放

社會教育法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五八條及第一六三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社會教育實施之對象為一般國民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一律受補習教育已受學校教育之國民使其獲得繼續受教育及進修之機會
- 第 三 條 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 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
 - 三 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 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
 - 五 養成衛生習慣及健全體格
 - 六 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
 - 七 保護風景名勝及史蹟文物
 - 八 改進通俗讀物及民眾娛樂
 - 九 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
 - 十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 第 四 條 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 縣（市）鄉（鎮）依其財力及需要得設置社會教育館

或社會教育推行員

第 五 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酌設或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一 圖書館

二 博物館（包括科學藝術民族文物等）

三 體育館或體育場

四 特種學校（如盲啞殘廢等學校）

五 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前項第二款合併設置之各社會教育機構如財力充裕時亦得分別設立

第 六 條 國民學校應依法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第 七 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

第 八 條 各種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為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設立者為鄉（鎮）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 九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規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及私人或團體設立者應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鄉鎮設立者應呈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十 一 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除應用固定場所及班級教學外兼採用流動及露天等方式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 十 二 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設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人員

第 十 三 條 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聘用任用及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四 條 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設施經費由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各種教材及教具均須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採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組織規程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